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暨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18年度关联交易概述及金额确认

公司子公司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莱德”）因正常开展经营活动需要，与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新能源”）、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发生日常经营业务往来。

鉴于北汽新能源和宁德时代均属于东方精工的关联法人，上述日常经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鉴于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大，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普莱德与北汽新能源、宁德时代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达到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标准。

2018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关联交易确认暨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2018年度普莱德与北汽新能源、宁德时代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作出预计。

根据公司年报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I10144号），普莱德2018年与北汽新能源、宁德时代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北汽新能源	销售动力电池系统并提	398,323.81	427,350.43	93.85%	-6.79%	2018年4月26日刊载于

商品并提供劳务服务		供相关服务					巨潮资讯网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宁德时代	采购动力电池电芯和BMS等	299,294.60	350,427.35	83.16%	-14.59%	

注：上表中金额均为税后金额。

（二）2019年度重大关联交易金额预计

在普莱德与北汽新能源、宁德时代已签署的《中长期（2019年～2023年）深化战略合作协议》基础上，经过合理预测，公司预计2019年度普莱德与北汽新能源、宁德时代发生的日常经营相关关联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9年预计发生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并提供劳务服务	北汽新能源	销售动力电池系统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	按照协议对产品型号、数量、价格等具体信息进行约定，后续再按照《零部件采购价格协议》确定产品结算价格，该价格会考虑采购规模、国家补贴政策及其他因素等具体情况，经双方谈判协商确定。	653,400.00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宁德时代	采购动力电池电芯和BMS	按照协议对产品规格、数量、价格等内容进行约定，后续再根据采购规模、合作关系等情况，经双方协商，签订返利协议，对价格进行调整。	513,532.90

注：上表中金额均为税后金额。

鉴于上述2019年度重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已超过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且绝对金额大于30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29,772.6万

法定代表人：徐和谊

住 所：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经济开发区采和路1号

主营业务：北汽新能源主营业务为纯电动新能源乘用车与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财务数据：根据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蓝谷”）（证券代码：600733）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18年9月30日，北汽蓝谷总资产为3,305,666.18万元，净资产为1,623,497.49万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978,716.18万元，实现净利润13,250.8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注：北汽蓝谷是北汽新能源的上市平台，业务实体即北汽新能源。

2.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19,501.74万

法定代表人：周佳

住 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2号

主营业务：宁德时代是全球领先的动力电池系统提供商，专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储能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宁德时代主要产品包括动力电池系统、储能系统和锂电池材料。

财务数据：根据宁德时代（证券代码：300750）披露的《2018年年度业绩快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宁德时代总资产为7,385,439.52万元，净资产为3,313,006.25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961,126.54万元，实现净利润357,881.6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提交披露日，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产投”）持有东方精工6.47%的A股普通股，福田汽车直接持有东方精工2.70%的A股普通股。北汽产投和北汽新能源、福田汽车的控股股东均为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北汽产投和北汽新能源、福田汽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北汽产投和

北汽新能源、福田汽车同为东方精工的关联法人。

截至本公告提交披露日，宁德时代持有东方精工6.20%的A股普通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宁德时代为东方精工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北汽新能源和宁德时代的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能够遵守合同的约定。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经过多年的研发和市场应用经验，普莱德在Pack产品的研发设计、系统集成、动力电池系统与整车性能匹配等方面均拥有较强的实力。普莱德向宁德时代采购动力电池电芯，向北汽新能源销售动力电池系统。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子公司普莱德与上述关联法人开展的关联交易，均为开展正常经营所必须。公司2019年2月25日公告普莱德与北汽新能源、宁德时代等三方授权代表签署《中长期（2019 年～2023 年）深化战略合作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2019年～2023年期间协议各方之间的产品的采购、供货、货款结算以及在新型动力电池系统方面合作研发生产等事项。三方自普莱德设立以来就形成了特定的商业合作机制，导致每年都会因正常经营产生数量较为频繁、金额较大的日常关联交易。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了本事项相关材料，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董事会审议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暨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子公司普莱德与宁德时代、北汽新能源等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普莱德原股东创立普莱德之初就已形成，关联交易的发生有一定的必然性和必要性，是普莱德赖以经营的条件。

3、2018 年普莱德与宁德时代、北汽新能源等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比重相较于以前两个会计年度有较大比例的增加。公司管理层应当督促普莱德管理层，在保障公司合法合规、规范运作的前提下，开发更多新客户和新供应商，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逐步降低普莱德与宁德时代、北汽新能源等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在公司业务中的比重。

4、关联交易应当遵循定价公允、交易平等、公平的原则。普莱德管理层应当确保 2019 年普莱德与宁德时代、北汽新能源等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之定价公允，不得虚增利润，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该事项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暨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5日